

『宜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汙水廠辦公大樓 1F 會議室 記錄：鄭楹枚

三、主持人：華召集委員健、杜共同召集委員啟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委員章堂	張章堂
張委員充鑫	張充鑫
劉委員鎮宗	劉鎮宗
陳委員登欽	請假
林委員慶雲	林慶雲
李委員永	李 永
丁委員立文	丁立文
本局勞資組	許勝昌、林輝宏、陳麗珠、鄭楹枚
本局投資組	湯順樹
本局營建組	陳泰仰
本局建管組	曾信忠
本局企劃組	胡志良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柯宏杰、李筱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和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恭羽、黃王亭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謝明達
中欣工程行	陳建宏、許鴻升、廖于鈞

五、推選共同召集人：

經委員們討論後，一致通過由華委員健擔任本年度共同召集人。

六、簡報：

1. 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略）
2. 招商情況簡報（略）
3. 公共工程規劃與進度簡報（略）
4. 環境監測結果簡報（略）

七、委員會議意見：

張委員充鑫：

- (1) 簡報 P. 8 上次意見回覆第 16 項，辦理情形請增加與鴻海精密機械公司的合作與聯繫。
- (2) 有關宜大在宜蘭基地的道路開發部分，是否由管理局著手進行？
- (3) 簡報 P. 11 招商情況說明第 2 項，若宜大未能在短時間內進駐，宜大育成中心如果想先行進駐，建議請管理局可於宜蘭園區城南基地提供廠房，先行進入。
- (4) 簡報 P. 13 第一期主要道路已完工，路名及路標應進一步確認，建議是否可以儘早施工，並豎立標誌以利辨認。
- (5) 進駐宜蘭園區之廠商，建議可主動邀約如杏輝藥局等大廠。

張委員張堂：

- (1) 宜考慮與宜蘭大學規劃方向與結合，規劃朝機器人與綠能科技園區之發展。
- (2) 宜考慮取得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
- (3) 宜考慮目前廢水量少，汙水處理廠營運驗收，操作與維護問題。
- (4) 宜考量進行 PM_{2.5} 濃度監測，以建置背景資料，釐清宜蘭園區對

空氣品質之影響。

(5) 102 年第 1 季 SS 濃度為何偏高？建議加強放流廢水管制。

丁委員立文：

- (1) 目前園區之公共工程已完工，已無工區放流水，但污水處理廠目前尚無廠商排放污水可處理，故監測項目之法定、需求，應注意！
- (2) 土壤報告中提及 101 年底新增三口地下水井，此次報告中未提此三口地下水井之監測情形，請說明。
- (3) 園區之公共建設已全數完工，但因招商條件之限制，致使目前廠商進駐之情況尚不踴躍，建議針對此環評要求所造成之限制，能與主管機關討論可行方式，以充分發揮園區之產業開發功能。
- (4) 目前因尚無大規模廠商進駐，故例行監測之變化不大，未來若有廠商進駐開發時，應妥善要求進駐廠商做好環境維護之工作。
- (5) 針對空氣品質之監測，建議先做一次 PM_{2.5} 之背景建立，再評估產業類別。

劉委員鎮宗：

- (1) 上次委員意見第 17 到 20 項，科學園區回覆遵照辦理，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 (2) 已進駐之廠商產業特質為何？是否會產生大量污水？若污水較少時如何處理？
- (3) 報告中提到水質、空氣及噪音監測皆為施工期間內實施，但目前已經完工，未來是否依照一季一季持續做下去？另監測站點增加是否也是持續來做監測？

李委員永：

- (1) 八角塔台與縣政府配合整建，目前建築物本身尚未修整，建議能

儘早動工。

- (2) 目前 1 號井周邊 473 巷上游附近交通不便，附近設有障礙物，建議移除，讓南北向機車通行便利，並能設置反光警示措施。

華召集委員健：

- (1) 簡報 P.16 建議不預先設限特定廠商，而能更開放尋找合適對象，包括中小型廠商，更能吸取經驗。
- (2) 簡報 P.19 建議及早趁進度初期，持續追蹤錄影，紀錄進度過程中的關鍵環節。
- (3) 基於目前招商的困難，宜放寬限制，建議及早針對未來可能採取的作法和原則，進行研擬，作為對外發布訊息之依據。

八、主席結論：

- (1) 委員建議請納入後續推動及規劃作業參考。
- (2) 宜蘭環評結論報告內容需持續追蹤與修正，並儘速完成。
- (3) 因重視環保議題，本園區已邀請宜蘭縣政府一起參與入園廠商審查，並嚴格審查把關。